

#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1）第 02110001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2110010 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1、《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04,505.18
本年度总支出	256,908.6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4,030.00
管理费用	12,878.61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8.12%（7.8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01%

#### 2、《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2020 年阳光助学项目		71,579.00			816.00		72,395.00
河北省易县尉都乡农家书屋项目		95,019.70			555.50		95,575.20
芦台筑栋梁家校共育项目		52,735.20	200.00		7,441.10		60,376.30
<b>合 计</b>		<b>219,333.90</b>	<b>200.00</b>		<b>8,812.60</b>		<b>228,346.50</b>

#### 3、《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河北省易县尉都乡农家书屋项目	北京百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19.70	38.94%	图书款
芦台筑栋梁家校共育项目	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52,735.20	21.61%	执行费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b>合 计</b>		<b>147,754.90</b>	<b>60.55%</b>	

#### 4、《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 有金融机 构资 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 式	实际收 益	实际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万寿路支 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7,581.14	507,581.14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万寿路支 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63 天	非保本浮动	3,115.50	503,115.50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万寿路支 行	李建红	是	500,000.00	91 天	非保本浮动	4,450.50	504,450.5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1,000,000.00	109 天	非保本浮动	11,198.63	1,011,198.6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5,570.17	505,570.1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85 天	非保本浮动	4,308.22	504,308.2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91 天	非保本浮动	3,989.30	503,989.3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1,000,000.00	158 天	非保本浮动	15,583.56	1,015,583.5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肖钢	是	500,000.00	63 天	非保本浮动	2,459.53	502,459.53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 否具有金 融机构资 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 式	实际收 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91 天	非保本浮动	3,490.61	503,490.6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8,569.87	508,569.8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1,512.41	501,512.4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肖钢	是	1,000,000.00	63 天	非保本浮动	4,746.51	1,004,746.51
合 计			<b>8,000,000.00</b>			<b>76,575.95</b>	<b>8,076,575.95</b>

#### 5、《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76,575.95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6,575.95	76,203.05
合 计	<b>76,575.95</b>	<b>76,203.05</b>

#### 6、《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 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 月 1 日